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【2008】第38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【2013】第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浙江东方（股票代码600120）”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，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。

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10月14日